

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郑政文〔2010〕246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贯彻国发〔2010〕18号文件的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防震减灾是国家公共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事关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党中央、国务院对防震减灾工作高度重视。2010年,国务院印发了《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防震减灾工作的意见》(国发〔2010〕18号)。为认真贯彻《意见》精神,进一步加强我市防震减灾工作,努力开创我市防震减灾事业发展的新局面,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以下贯彻落实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把人民群众生命财

产安全放在首位,坚持预防为主、防御与救助相结合,坚持依靠科技,依靠法制,依靠群众,坚持以政府为主导,强化社会管理与公共服务,坚持强化基层、打牢基础,进一步完善地震监测预报、震害防御和地震应急救援三大工作体系建设,不断提高我市防震减灾综合能力,最大限度减轻地震灾害损失,为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二)工作目标。“十二五”期间,以提升全社会综合抗御地震灾害能力为标志,全面建设适应社会经济发展需求的防震减灾工作体系。到 2015 年,全市基本具备综合抗御 6 级左右地震的能力;农村民居逐步采取抗震措施,新建农村民居全部达到抗震设防标准;全市市区各类校舍和医院达到 0.20g 抗震设防标准,各县(市)、上街区的校舍和医院在现行实施的抗震设防标准上,提高 0.05g 设防;防震减灾知识普及率达到 25%,学校达到 95%;建成覆盖全市的立体监测和地震信息快速发布系统,有效提升防震减灾科技水平;充分利用现有数字地震观测系统,在县(市、区)增加地震信息节点,3 级以上地震速报能力由 30 分钟缩短到 15 分钟,有效提高地震速报水平;地震应急预案启动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完善豫北应急救援联队,建立健全市级地震救援队伍,逐步建立县(市、区)地震应急救援体系;完善全市抗震救灾物资储备系统,确保震后 24 小时内灾民得到初步的生活救助。

二、加强地震监测预报体系建设,提升监测预报能力

“十二五”期间,地震监测台网建设在全市现有地震台网基础上,以数字化观测为目标,以全省及我市防震减灾发展的长远规划为依托,以提高观测质量、促进地震科学研究为目的,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分级布设,协调发展,突出重点。实现地震监测台网布局的科学化和观测项目的数字化、综合化及数据传输现代化。

(一)加强和规范地震台网建设。“十二五”期间,按 50 千米控制范围设置,建设郑州市地震测震台,成立郑州市地震台网中心。统筹规划建设测震、前兆、强震等地震台网系统,实现“三网合一”,在河南省率先达到 2.0 级地震监测能力。重点开展县(市、区)地震监测台网建设。六县(市)、上街区要建设成独立的地震台。新增县(市、区)地震台站 10—15 个,包括登封五指岭、嵩山、箕山,巩义南河渡,上街,荥阳庙子,新郑具茨山,新密大隗,黄河游览区,绿博园管城潮湖,港务区等 11 个测震台。六县(市)、上街区要形成测震网络。各县(市、区)都要设置和增加地震信息节点,与郑州市、河南省联网,实现实时观测。结合我市地震地质构造和地震活动特点,建设 GPS 观测网络,尖山、航海地震台新增 GPS 观测项目。提高地震速报能力和地震科研水平。依法保护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涉及对地震观测造成影响的城乡各类工程建设,应事先征得地震部门的同意。

(二)做好地震短临跟踪和震情形势的分析研判工作。我市处在豫鲁冀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之内,同时按照国务院划定的地震

危险区和值得注意的地区及其对我市影响情况，每年制定并实施市级和县(市、区)地震短临跟踪方案，加强领导，争取做出具有减灾实效的地震预报。建设完善地震监测预报实验场。强化对重点地区的地震前兆监测，定期购置并升级地震流动仪等应急监测设备，完善地震现场流动观测系统。加密跨断层流动水准监测，使地震前兆监测手段更加密集，前兆台网覆盖面进一步扩大，提高对地震异常信息的捕捉能力。坚持长、中、短临预测预报相结合，强化对地震群测群防和地震台网观测资料的应用，完善地震预测信息会商机制，进一步提高监测水平。

(三)加强地震群测群防工作。继续推进地震宏观测报网、地震灾情速报网、地震知识宣传网和乡镇防震减灾助理员的“三网一员”建设。各县(市、区)要建立稳定的地震群测群防经费渠道，县(市、区)级财政保障对“三网一员”的稳定投入机制，宏观观测员的工资不低于当地的最低工资标准，落实社会地震观测员补助资金，保证地震群测群防工作的开展和群测群防工作队伍的稳定。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明确1名防震减灾助理员，各村(社区)要确定1名地震灾情速报员。尚未建立群测骨干点的县(市、区)和宏观测报点的乡(镇)，要尽快建立。处于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内的县(市、区)，至少要建有2个群测骨干点。

三、大力推进震害防御体系建设，增强综合抗御震灾能力

(一)依法强化对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工作的监管。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管理制度。建设工程必须按照抗震

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要把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管理纳入基本建设管理程序。要把抗震设防要求作为建设项目可行性论证的必备内容，严格按照抗震设防要求和工程性建设标准进行设计。依法将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纳入基本建设管理程序，加强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和竣工验收等各个环节的抗震设防质量监管，切实落实工程建设各方责任主体的质量责任。新建重大建设工程、生命线工程和可能产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必须依法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严格按照审定的抗震设防要求和相关行业的抗震设计规范进行设计和施工。公路、铁路、机场、桥梁、水库、电力、通信、输油气管线等重大工程的抗震设防要满足国家规程、规范标准。新建的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要按照高于当地房屋建筑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增强抗震设防能力。市、县(市)、上街区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的监督管理工作。发展改革、城乡规划、建设、市政、交通、人防、水利、国土资源等有关部门，应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共同做好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的监督管理工作。

加强对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的执法监督。市、县(市)、上街区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加强对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采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增加编制，成立专职地震执法队伍。“十二五”期间，市级要成立不少于15人的执法队伍，县(市)、区要成立不少于3人的执法分队，确保防震减灾法律法规落到实处。加强对城镇建设工程依法进行抗震

设防监管，“十二五”末，监管覆盖率达到 80% 以上。

(二) 深化防震减灾宣传教育。建立防震减灾宣传教育长效机制，把防震减灾知识纳入国民素质教育体系，以地震科普示范学校、地震安全示范社区、地震安全示范企业建设、“科普村村通”等为载体，深入推进防震减灾知识进学校、进社区、进农村、进企业、进机关的“五进”活动，全面提高社会公众的防震减灾意识、紧急避险能力和识别地震谣传的能力。中小学校要编制地震应急疏散预案，把防震减灾纳入学生安全教育内容，每学年至少开展两次应急疏散演练活动，使对中小学生的防震减灾知识普及率达到 100%。争取在“十二五”末，全市要有 100 所学校创建为市级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20 所创建为省级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完善地震信息发布制度，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发布震情灾情信息，保障公众知情权。建立地震谣言应对机制，加强舆论引导，维护社会稳定。

(三) 积极推进地震安全基础探测工作。继续开展建成区及新规划区的地震安全探测工作(活断层、古河道、软土地基、沙土液化、黄土湿陷等)，“十二五”期间，逐年分区摸清地下情况，为城市建设用地规划提供依据，实现国务院提出的“地下清楚、地上结实”的地震灾害预防目标。并在此基础上开展地震小区划工作。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发展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等相关规划，必须依据地震活动断层探测和地震小区划的工作成果，充分考虑潜在的地震风险，予以合理避让。

(四) 积极推进农村民居地震安全工程示范点建设。继续把

抗震防灾工作纳入新农村建设，编制实施村镇抗震防灾专业规划，加强对农村基础设施、公共建筑、新建农居抗震设防质量的指导管理，村镇基础设施、公用设施要按照抗震设防要求和抗震设计规范进行规划、设计和施工。市、县(市)、上街区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地震动参数区划图规定的抗震设防要求，加强对村镇房屋建设抗震设防的指导，增强村镇房屋抗御地震破坏的能力。继续实施农村民居地震安全示范工程，2015年前，全市各县(市)区至少建成1处农村民居地震安全示范工程。

(五)推进地震灾害预测和地震灾害损失评估系统建设。“十二五”期间，完成市区地震灾害预测和地震灾害损失评估工作。完成对市区建筑物和基础设施、生命线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工程的抗震性能普查鉴定及加固改造。建立地震灾害损失快速评估系统，该系统在地震灾害发生后几小时内可对我市地震灾害损失进行快速预估，为抗震救灾提供决策依据。

(六)开展地震破坏烈度速报系统建设。“十二五”期间，每年建设4到5个地震烈度台，到2015年，建设22个覆盖全市的地震烈度台(每县市3个、上街区1个、市区3个)。该系统建成后，可在震时同步测定不同区域地震破坏烈度，为震害评估和救援提供决策依据。

四、完善地震应急救援体系建设，提升应急处置水平

(一)进一步健全完善地震应急指挥体系。按照统一指挥、反应迅速、运转高效、保障有力的要求，加强各级抗震救灾指挥体系

建设。建立健全各级政府抗震救灾指挥部。完善指挥部工作制度和各成员单位的职责任务,建立经常性的工作通报和联络机制,保证指挥部各项功能的实现。定期开展地震应急检查,落实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的地震紧急救援人力、物力及各项救援措施,做到有备无患。完善军地、部门、区域之间的地震应急工作协调联动机制,提高协同应对地震灾害的能力。

(二)加强地震灾害救援力量建设。建立健全以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为中坚、行业救援队为骨干、志愿者队伍为补充的三位一体的地震紧急救援队伍体系,明确定位和职责,完善应急救援协调机制。进一步加强市级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伍建设。建立郑州市应急救援综合支队,充实救援设备,提升救援能力。积极推进地震救援志愿者队伍和社会动员机制建设,争取在 2015 年前地震救援志愿者队伍发展到 8 千人。建立地震救援行业组织,加强对各级各类地震救援队伍的培训。

(三)完善地震应急预案体系,加强应急演练。修订并完善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地震应急预案。明确应急工作程序、管理职责和协调联动机制,落实各相关部门的职责。适时组织地震应急演练,检验反应能力,使地震应急预案更加科学、实用,增强可操作性。各级发展改革、民政、安监、地震等部门要认真配合落实地震应急检查工作制度,加强对地震应急准备工作的督促检查。县(市、区)政府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地震应急演练。

(四)加快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各县(市、区)要结合城市规划

和广场、绿地、公园、学校、体育场馆、人防工程等公共设施建设，因地制宜搞好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统筹安排所需的交通、供水、供电、环保、物资储备等设备设施，提高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和管理的规范化水平。“十二五”期间，全市建成 10 座应急避难场所(科普宣教基地)。学校、医院、影剧院、商场、酒店、体育场馆等人员密集场所要设置应急避险通道，配置紧急救生避险设备。

(五)完善应急物资储备保障体系。加强各级救灾物资储备体系建设。建立郑州市应急储备物资中心，实现专业储备与社会储备、物资储备与生产能力储备的有机结合。完善救灾物资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机制。建立健全紧急情况下的运力征集、调用机制，增强应对大震巨灾的运输投送能力。加强通信、广电、电力应急保障能力建设，确保震后快速恢复通信、广播电视和电力供应。

五、加强防震减灾工作的组织领导

(一)制定实施防震减灾规划，加大防震减灾投入。各县(市、区)要认真编制防震减灾规划，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实现防震减灾与经济社会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做好市、县(市、区)防震减灾规划的衔接，统筹配置资源，加强基础防震减灾能力建设。建立健全以财政投入为主体的稳定增长投入机制，加大对基层防震减灾工作的投入。“十二五”期间，各县(市、区)要设立防震减灾专项事业发展经费，县(市)、上街区每年不低于 15 万，区每年不低于 10 万。

(二)加强防震减灾组织机构和队伍建设。加强县(市、区)防震减灾工作机构建设,充实工作力量,保证必要的工作条件。“十二五”期间,县(市、区),未设立地震工作机构的,应设立地震工作机构;各县(市)区防震减灾工作主管部门内要有相应的专门人员负责管理监测预报、震害防御和地震应急工作,县(市)、上街区地震工作机构要保障有6—8人的编制,区地震工作机构要保障有3—4人的编制。各县(市、区)的地震台站要保障有2—3人的编制,保证全天候值守。要建立科学的人才培养、选拔、使用评价制度,为防震减灾工作提供智力支持。

(三)落实防震减灾责任,加强防震减灾工作监督检查。各级政府要依法履行防震减灾管理职责,把防震减灾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领导,及时研究解决影响防震减灾事业发展的突出问题。全面落实防震减灾目标管理责任制,依法加强对防震减灾工作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把防震减灾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评。充分发挥各级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的作用,建立健全军地相互协调支持、部门之间密切配合的防震减灾工作机制。

(四)加强防震减灾法制建设,依法管理防震减灾工作。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进一步落实防震减灾法定职责,明确防震减灾各个管理领域和环节的执法主体和工作程序。进一步健全完善防震减灾法律法规体系。“十二五”期间,在加强贯彻实施现有防震减灾法律、法规的同时,注重地方性配套行政法规、规章的制定。制定《郑州市地震行政审批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

法》、《郑州市地震行政执法人员考核细则》、《郑州市地震局地震行政执法工作管理办法》。加强同立法部门的联系，将《郑州市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管理办法》上升为我市地方性法规。对《郑州市实施〈地震监测管理条例〉办法》和《郑州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办法》进行立法。

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防震减灾工作的意见》(国发[2010]18号)和本意见的精神。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制定贯彻实施的具体措施和办法，并加强监督检查，推进防震减灾法律法规和各项工作部署的贯彻落实。



主题词:科技 地震 意见

主办:市地震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五处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0年10月12日印发